

丹东市 社会信用 体系建设 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丹信办发〔2023〕32号

市信用办关于转发《辽宁省企业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业务指南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信用牵头单位，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58号令），支持企业规范便捷办理信用修复业务，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，现将《辽宁省企业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业务指南》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

织实施。

- 附件：1. 辽宁省企业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业务指南
2. 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操作流程

丹东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年12月6日

办公室

(此件公开发布)



丹东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2月6日印发
